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12230298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新臺幣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